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学位字〔2026〕1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细则（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部）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6年1月12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细则(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学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硕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其章程负责学校学位评定与授予，以及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人员组成和议事规则等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点需要，设置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部，具体负责学位评定与授予的日常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分别在每年6月和12月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学位工作等相关事项。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学位办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七条 学校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具备下列条件，可授予硕士学位：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完成硕士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并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应当达到所在培养单位硕士学位具体授予标准；

（4）修完培养计划所选定的课程，通过课程考试，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所辖学科（或者专业）的学术（或者实践）成果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所辖学科或者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硕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公布。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由学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学校和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或者实践成果规定独立完成。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1) 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
- (2) 在学位论文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 (3) 在校期间受过“警告”以上处分后仍无明显悔改表现；
- (4) 违背学术道德与诚信，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存在其他影响恶劣、严重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第十条 答辩资格审查。

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须在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学位论文评阅合格后，经指导教师同意，填写论文答辩申请表，连同下列材料，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 (1) 学位论文一式两份；
- (2) 学习成绩单一份；
- (3) 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一份；
- (4) 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专著及其他研究成果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为研究生办理学位申请手续，提交下列学位申请材料：

- (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 (2)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材料（包括论文评阅书、表决票、表决结果等）及会议记录；
- (3)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硕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批表》一式一份；
- (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一式两份；
- (5) 学位论文电子版；
- (6) 已发表的著作、论文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复印件）一式一份。

第五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在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后，用于论文研究的时间不能少于一年；论文正文字数，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3 万字，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2.5 万字，论文摘要 500 字左右，并写出相应的外文摘要。

(2) 学位论文应当立论严谨、推理有据、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叙述清楚、结论明确。内容一般由封面标题、英文内封、提名页、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名的答辩决议书等组成。

(3)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基本观点、结论要有创新性，研究方法要有先进性，应对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应对本论文的研究目的及意

义有清楚的论述，能体现作者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利用相关学科的思想或方法、技术和技能解决本课题的难点问题。

（4）论文结构、体例和印制符合《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答辩前三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参照本细则规定，在一个月内审阅论文，按要求送交学位办组织论文评阅。

（1）学位办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后，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2）未要求保密的学位论文评阅，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需保密的学位论文评阅，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位办审核，可在一定范围内聘请专家评阅；

（4）通过论文评阅后，由培养单位组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进行论文答辩。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导师组和所在培养单位协商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学位办审批。答辩委员会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必须有两名以上相

同学科的校外专家参加，均为副高以上职称，至少有 1 人为正高职称。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正高职称的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校外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成员中还应具有相关行业、企业实践领域，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必须在答辩前一周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公正”的原则，预先了解论文的文本或内容提要，做好提问的准备。

答辩会应公开进行，通过张贴海报等方式宣传，并做到学术民主，允许发表不同意见。答辩决议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委员赞成，方可通过。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过审查无误后报学位办。

第十六条 答辩程序。

(1) 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主席、秘书、答辩人和指导教师等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

(3) 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情况；

(4) 答辩人宣读原创性声明，并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5) 答辩委员质询、提问，答辩人回答；

(6) 答辩会休会，委员举行内部会议，宣读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对论文答辩情况、论文学术水平进

行评议，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决议；

(7)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并在决议书上签字。

第十七条 学位答辩不通过的，须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申请人收到答辩结果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重新申请答辩的规则，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执行。

学位答辩未通过或者学术复核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的，除前款规定的重新申请答辩外，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一般不予审议或者审查其学位申请。

第十八条 答辩会结束后，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学位申请人的有关学位申请和答辩等材料整理立卷送学位办。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逐个对其日常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对是否授予其学位作出决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材料送学位办。

第二十条 学位办对学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审核无误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签字日期即为授予学位签发证书的日期。

学位办将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如对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须以书面实名形式向学位办提出。

学位办在接收书面异议后，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1）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根据异议内容涉及的范围和性质，判定复核责任主体：

对专家评阅、论文答辩、学术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结论的异议，应提交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核；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学位授予相关决定的异议，应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

（2）将异议材料及初审意见移交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接受复核任务的委员会应在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形成书面结论并反馈至学位办。

（3）学位办在收到复核结论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学位办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仲学位字〔2014〕3 号）同时废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